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董事邵凯先生、张翼飞先生、于立峰先生、倪俊骥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,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

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,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详见公司 2017-020 号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，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提出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有利益关系的董事邵凯、张翼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